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62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邱偉峰

藍慧瑩

關宇宏

被告 陳郁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66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；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6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

01 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2 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；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
03 為新臺幣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5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恒 祺

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8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0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5 實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7 書 記 官 陳 姿 利